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羅小字第19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蔡彥民

被告 李建志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1,554元，及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5即35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1萬1,55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事故經過及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估價單及發票為憑，並經本院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調閱本件車禍相關資料核閱無訛，此有上述羅東分局113年2月16日警羅交字第1130004745號函及附件可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為真實。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1 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2 照。查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林浩玟（下逕稱其名）所有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
04 3萬1,393元（包含工資費用19344元、零件費用12049元）等
05 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其
06 中工資費用1萬9,344元，無折舊問題。而系爭車輛有關零件
07 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
08 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
09 費用。是本院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0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11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
12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3 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4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6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行政院所頒「固
1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雖係為課稅之
18 用，但在折舊計算，尚非不得引為計算之客觀依據。是據此
19 計算，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西元2019年）9月（見本院
20 卷第21頁行車執照），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3月3日，
21 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764元
22 （詳如附表計算式）。是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為2
23 萬3,108元（即19344元+3764元）。

24 三、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5 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26 而被害人未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27 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28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
29 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
30 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
31 照）。準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

為抗辯，而為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故於民法第217條規定之要件具備時，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且於原告因代位被代位人之權利而向被告求償時，亦應承繼被代位人之過失，而有該條之適用。查被告與系爭車輛駕駛人分別駕駛車輛於宜蘭縣○○鄉○○路000號附近之路段相向行駛，而該路段路寬僅4.7公尺，兩車本應注意行車會車時應注意兩車間隔，惟以兩車車損狀況觀之，主要集中車輛後段，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照片附卷可憑，足見兩車相向會車通過時，雙方未注意會車間隔，以致發生上述事故，可認系爭車輛駕駛人行車亦有未保持安全間隔之情形，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是本院綜觀上開情節，認兩車駕駛人之過失比例，應由被告及系爭車輛駕駛人各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是據此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即為1萬1,554元（ $23108 \times 50\% = 11554$ ，元以下四捨五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高雪琴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049 \times 0.369 = 4,44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049 - 4,446 = 7,603$
第2年折舊值	$7,603 \times 0.369 = 2,806$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603-2,806=4,797$
 02 第3年折舊值 $4,797 \times 0.369 \times (7/12) = 1,033$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97-1,033=3,764$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7 合 計	1,000元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0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